



2025 年 報

股份代號 **02788**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 董事會報告
- 47 企業管治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0 釋義



董事會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張建鄉先生

張悅女士

伏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鄭娟女士

申凌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言昭先生(主席)

崔立新先生

申凌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申凌燕女士(主席)

崔立新先生

鄭娟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娟女士(主席)

劉言昭先生

申凌燕女士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言昭先生(主席)

張建鄉先生

鄭娟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曹勇先生(主席)

張建鄉先生

申凌燕女士

郭偉先生

授權代表

張建鄉先生

黃凱婷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建鄉先生

黃凱婷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西南工業園區

C區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6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霍林郭勒支行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珠斯花大街

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

股票代號

02788

財務摘要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近四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89,726	13,814,657	15,163,182	18,680,567
毛利	2,041,142	2,336,288	4,276,460	4,624,624
毛利率	15.1%	16.9%	28.2%	24.8%
所得稅前利潤	1,047,659	1,272,492	3,280,897	3,480,866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881,286	1,003,572	2,056,227	2,730,811
淨利率	6.8%	7.8%	17.3%	15.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9	0.67	1.37	1.75

	於12月31日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489,713	19,553,525	18,319,817	28,348,920
權益	1,929,226	3,448,870	2,326,268	10,173,271
總負債	19,560,487	16,104,655	15,993,549	18,175,649
資產回報率	4.2%	5.3%	13.9%	12.5%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2.3	1.8	1.6	1.5
存貨週轉天數(天)	50.0	47.3	46.8	51.4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天)	34.3	36.7	36.8	33.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回顧過去一年，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全球經濟複雜多變、能源轉型加速推進的背景下，憑藉清晰的戰略佈局、紮實的產業鏈基礎與持續的創新投入，實現了穩健發展與價值提升。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關心和支持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感謝！

2025年，是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着公司正式邁入國際資本市場，為未來的全球化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上市不僅為公司打開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提供了更多元的融資渠道，也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認可度。

一直以來，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始終專注於鋁產業鏈上游的電解鋁和氧化鋁生產，打造了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覆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致力於實現「世界級綠色鋁產業集團」發展願景。過去一年，公司秉持「縱向一體化、綠色低碳、全球佈局」的發展戰略，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強化成本控制，推進能源結構轉型，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整體經營業績穩健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

我們始終將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抓手。依託配套自備電廠，公司電力自給率長期保持在88%以上，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使我們的電解鋁生產成本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安泰科數據，2025年，我們管理單位噸鋁完全成本的能力位居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企業前列，這為我們應對市場波動、保持盈利韌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面對全球「雙碳」目標及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公司積極順應趨勢，率先推進綠色電解鋁轉型。我們在內蒙古積極推進總裝機容量1,750兆瓦的風電及光伏項目建設，目標在2026年底將綠電裝機比例提升至50%以上，遠超國家政策要求，為綠色製造注入強勁動能。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投資了50萬噸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該項目依託當地優越的能源成本、港口物流及區域市場需求，將成為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優化全球產能佈局的重要支點。

過去一年，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680.6百萬元，同比增加23.2%；毛利約為人民幣4,624.6百萬元，同比增加8.14%；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30.8百萬元，同比增加32.81%。每股收益約為人民幣1.75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37元）。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7港元。未來，隨着產能利用率維持高位、成本結構持續優化及新項目逐步貢獻收益，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進一步提升。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不移的推進以下戰略方向：

鞏固一體化優勢：持續優化能源與原材料自給率，深化產業鏈協同，夯實成本護城河。

推進綠色製造：加快綠電項目建設，提高綠色鋁產品比例，打造低碳競爭力。

拓展全球佈局：紮實推進沙特項目，積極探索其他海外機會，構建國際化運營體系。

強化技術與管理創新：持續投入研發，提升生產能效與產品附加值，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始終以建設「綠色鋁產業集團」為願景，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創造為導向，與各位股東、夥伴攜手，共同迎接鋁行業綠色、高效、全球化的新時代！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全球經濟在多重衝擊下展現出韌性與風險並存特徵。一方面，全球貿易摩擦再度升溫、地緣政治緊張加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性加劇，都對全球經濟構成壓力。儘管全球貿易依然呈現增長勢頭，但全球經濟卻展現出脆弱的韌性。另一方面，擴張性的宏觀政策導向，市場對新技術的積極預期，以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帶動的貿易和投資增長，共同支撐了全球需求。根據安泰科預測，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增速為3.2%。

面對資源民族主義升溫、國際貿易壁壘高築、綠色轉型壓力加劇等多重挑戰，中國鋁行業在變局中勇開新局，展現出強大的戰略定力與發展韌性。

電解鋁方面，2025年以來，中國電解鋁企業持續高開工率運行，海外電解鋁行業呈現新增投產與減產並存態勢而印尼持續推進新建項目；同時，一些鋁廠因電力成本、電力故障等問題而面臨減產風險，但電解鋁行業整體生產能力仍呈現上升趨勢。

中國的鋁消費儘管受到房地產行業依舊低迷的影響，但在政策支持下家電、汽車等領域需求維持良好態勢，電網投資高速增長，鋁消費持續增長。海外市場鋁需求受美聯儲降息、新能源與光伏等下游用鋁量增長帶動，原鋁消費量較上年有所回升，但整體供需仍維持平衡狀態。根據安泰科預測，2025年中國原鋁消費量將達到4,629萬噸，比上年增加2.5%，增速較上年下降3.0個百分點，佔全球原鋁消費量的62.4%。預計2025年中國以外地區原鋁消費量為2,790萬噸，較上年增長1.8%，佔全球原鋁消費量的37.6%。

根據安泰科統計數據，2025年國內外鋁價高點均創三年內新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滬鋁主力合約均價為20,719元／噸，創歷史新高，較2024年上漲人民幣736元／噸或3.7%；年內高點為人民幣22,980元／噸。LME三月期鋁均價為2,641美元／噸，較上年上漲183美元／噸或7.5%；年內高點為2,997.5美元／噸。

氧化鋁方面，根據安泰科數據，中國氧化鋁在供應過剩壓力的影響下，2025年全年氧化鋁現貨均價為人民幣3,236元／噸，較去年下降20.6%；國外氧化鋁現貨價格整體走勢與國內一致，一季度價格快速回落，全年價格低位出現在年末，為309美元／噸。全年均價為385美元／噸，同比下降23.9%。

業務回顧

我們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中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的電解鋁產品被鋁合金加工商加工成鋁合金材料，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和建築業等產業領域。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可以生產出純度超過國家標準的鋁產品。得益於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以及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戰略位置、穩定的原材料及電力供應、充沛的產能、綠色轉型舉措和全球化戰略，我們的電解鋁產品具有低成本優勢，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2025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86.81億元，電解鋁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6.22億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92%；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17億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64%。

我們在具有稀缺資源優勢的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擁有年產能為78.81萬噸的電解鋁冶煉廠，並在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周圍配套建設了燃煤電廠，擁有6台裝機容量330.0兆瓦的發電機組，為我們的電解鋁生產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

在鄰近鋁土礦進口港的山東省濱州市擁有年產能為120萬噸的氧化鋁精煉廠，為我們的電解鋁生產提供具成本效益、高質量、充足且可持續的氧化鋁供應；除氧化鋁外，我們還擁有年產能為298萬噸的氫氧化鋁，氫氧化鋁通常為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並可經焙燒生產氧化鋁。我們還於2025年獲得監管機構批准600萬噸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的產能，並正在建設200萬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建設完成後，本公司氧化鋁年總產能將至少為300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打造了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覆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本公司現有氧化鋁及電力自給能力可100%覆蓋本公司生產經營。

於2025年，本公司子公司內蒙創源是內蒙古自治區百強第9位，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50強第5位；於2025年，本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源獲得「省級綠色工廠」。

綠色能源佔比提升，構築鋁產業護城河

公司始終以實現業務綠色轉型為長遠目標，致力於打造世界級綠色鋁產業集團。我們充分利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豐富的、低成本的風能和太陽能能源，於2023年啟動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750.0兆瓦，以減少公司生產過程中對化石能源的使用，從而減少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構築我們的鋁產業護城河。截至2025年年底，已建設完成裝機容量為64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和11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綠色能源裝機佔比約為43%。我們的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建成後我們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將超過50%，遠超國家產業政策的25%目標要求。我們的綠色電解鋁產品能夠滿足國內外高端客戶對上游廠商在電解鋁冶煉過程中使用綠色能源的要求。我們相信，綠色電解鋁產品能夠幫助我們把握綠色發展理念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積極踐行全球化發展戰略，提升市場競爭力

當前中國電解鋁冶煉廠產能已接近政策上限，而海外市場鋁下游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基於此行業發展趨勢，我們緊抓全球化發展機遇，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於2025年與創新新材、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等共同在沙特阿拉伯投資年產能為500.0千噸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

截至2025年年底，沙特項目在合規審批與現場建設方面均取得關鍵進展，為2026年全面施工奠定了堅實基礎。項目已順利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施工許可的獲取工作，並全面履行了當地強制性環保要求，包括通過環境影響評價(EIA)及完成地塊植被專項研究。工程準備方面，一期地塊詳勘已全部完成，施工圖紙根據計劃出中，勞工營地初步建成，進場道路及廠區內部道路已完成壓實處理，現場用水用電得到切實保障，項目現場已具備在2026年全面開展施工工作面的基礎條件，項目已陸續開工，預計建設週期為12至18個月。

本項目將使我們能夠取得全球行業領先地位，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增長，為我們打開新的發展空間。我們預計該等海外項目的陸續投產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狀況，並助力我們成為世界級綠色鋁產業集團的願景。

生產技術、設備持續升級，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重視精細化管理，保持設備持續升級改造，並在生產過程中實現高度自動化。報告期內，我們進行了槽控機升級改造，實現了數字化賦能，雲數據分析診斷；安裝了導桿激光自動清理裝置，以機械化替代人工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解決了本質化安全；進行了鋁錠自動生產線升級改造，實現了自動化控制，大大提升了工作生產效率。

為更好控制碳排放和能耗，我們已於2025年完成多個技術改造工程。我們開展了電解煙氣餘熱綜合利用工程，從電解鋁冶煉過程中產生的煙氣中捕獲大量熱能，將其重新用作生產及設施運營所需的熱源，從而完全替代傳統的蒸汽消耗，此方法可實現高效分級的能源利用；我們還進行了全石墨化陰極改造、嵌銅鋼棒槽投用、陽極碳塊加高、陽極碳塊塗層等以提高電流效率並降低能耗水平。我們持續提升電解鋁冶煉相關生產技術，降低每噸鋁生產電耗，持續提升成本及盈利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年底，我們的噸鋁完全成本約為人民幣15,800元（含稅），我們的電解鋁人均年產量約為670噸。根據安泰科數據，2025年，噸鋁平均完全成本約為人民幣16,722元／噸，中國電解鋁人均年產量約為300至400噸，本公司各項生產指標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且根據安泰科數據，2025年，我們管理單位噸鋁完全成本的能力位居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企業前列，極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產品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核心業務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電解鋁的生產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

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如下：

業務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	13,621,878	12,883,738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4,416,908	1,849,457
小計	18,038,786	14,733,195
其他	641,781	429,987
總計	18,680,567	15,163,1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68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163.2百萬元增加約23.2%。

其中電解鋁產品收入約人民幣13,62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83.7百萬元增加約5.7%，主要是由於電解鋁產品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4,41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49.5百萬元增加約138.8%，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量及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按業務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如下：

業務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	9,506,176	9,414,485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4,211,921	1,269,856
小計	13,718,097	10,684,341
其他	337,846	202,381
總計	14,055,943	10,886,7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05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86.7百萬元增加約29.1%。

其中電解鋁產品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50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14.5百萬元增加約1.0%，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69.9百萬元增加約231.7%，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解鋁	4,115,702	30.2	3,469,253	26.9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204,987	4.6	579,601	31.3
小計	4,320,689	24.0	4,048,854	27.5
其他	303,935	47.4	227,606	52.9
總計	4,624,624	24.8	4,276,460	2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產品總毛利率約24.8%，較去年同期約28.2%下降約3.4個百分點；其中電解鋁產品毛利率約30.2%，較去年同期約26.9%上升約3.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電解鋁產品銷售價格同比去年上升以及產品成本下降所致；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毛利率約4.6%，較去年同期約31.3%下降約26.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約92.0%，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因部分建設項目獲得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11.7%，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產出此類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損失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收益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美元存款匯兌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損失所致。

銷售及推廣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費用約人民幣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349.7%，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加大銷售氧化鋁及其相關產品及鋁錠的力度，我們擴張銷售團隊並增加銷售人員的薪金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8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增加約39.2%，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約2.1%，較去年同期約1.8%上升約0.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有關稅項及項目諮詢的顧問費增加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為淨損失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損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其中一間合營公司處於籌建階段開辦費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8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1.6百萬元減少約10.7%，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約3.6%，較去年同期約5.0%下降約1.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融資利率的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561.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51.4百萬元減少約13.8%，主要是由於氧化鋁業務應稅所得較去年下降所致。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91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29.5百萬元增加約1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73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56.2百萬元增加約32.8%。

於年內，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75元（2024年：約人民幣1.37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91.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利潤增加等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增加，以及上市募集資金結存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外幣持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限制性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1,654.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限制性現金存款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增加約142.8%，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料開具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2,435.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約人民幣1,577.7百萬元增加約54.4%，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氫氧化鋁產能增加，部分主要原材料庫存數量及單價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約206.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蒸汽等其他業務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925.3百萬元，營運資金狀況良好。我們通過穩定生產規模及優化成本持續改善營運，以增加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定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把控流動資金狀況，確保財務資源充足，滿足經營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18,175.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5,993.5百萬元增加約13.6%；資產負債比率約64.1%，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負債比率約87.3%下降約23.2個百分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404.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94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綠色新能源項目建設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年內借款有效年利率介乎2.8%至5.5%之間，其中固定利率借款佔比73.2%、浮動利率借款佔比2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324.1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本集團首次公開募股發行股份的資金流入。

我們計劃利用所有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各種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融資活動，以減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靈活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以及利用利率下行的窗口期，擬通過與主要往來銀行協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及利率，以改善我們的借款結構及以低息置換高息借款，降低融資成本，使本集團整體負債水平保持在可控、合理範圍之內。

資本支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12.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綠色新能源項目建設及氫氧化鋁生產線建設尾款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1,499.5百萬元，主要用於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綠色新能源項目建設。

本集團持續推動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建設，逐步提高綠色能源使用比例鞏固成本優勢，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綠色低碳轉型的長遠目標。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的收入、支出使用人民幣結算，外匯儲備主要為上市募集資金結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2024年：匯兌損失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隨着美元匯率市場的波動加劇，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關注外匯風險，將持續監察國內外經濟環境，有需要及可行時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50名員工。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增加約1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人才儲備以致員工數量增加、以及較去年同期提高員工收入水平所致。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津貼及福利費、以及結合年度效益及業績完成情況的績效獎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吸引和選拔優秀人才，我們尊重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支持僱員提升專業及管理技能，為僱員搭建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的橋樑。

資產抵押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抵押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87.3%減少約23.2個百分點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64.1%，主要是由於本年淨利潤同比增加、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的資金注入。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發展展望

近年來，中國電解鋁行業在政策引導與市場驅動下經歷了深刻的結構性調整，逐步從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並且自2025年以來，在「雙碳」目標深入推進的背景下，行業綠色低碳轉型步伐顯著加快。當前，中國電解鋁行業正朝着綠色化、高效化、國際化的方向系統推進，逐步構建起更具韌性和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公司將緊跟行業發展，捕捉全球發展機遇，實現成為全球市場內綠色鋁產業集團的本公司願景。

充分利用風能和太陽能，打造穩定的綠色電解鋁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充分利用風能和太陽能，建設具備自備電廠的綠色能源系統，最大程度地提高綠電供應、提升能源效率、降低電力成本及碳排放。從社會責任角度來看，這將減少公司在生產發電過程的能源消耗與氣體排放，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從經濟層面而言，使用綠電可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進一步實施全球化戰略，積極推進海外項目落地

本公司將進一步實施全球化戰略，積極推進沙特項目的落地，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價聘用當地勞工營運該項目，並派出公司具有豐富的電解鋁冶煉及電解鋁行業相關經驗的專業團隊負責，確保生產安全且可持續運營。

加快技術改造和數智化轉型，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

本公司將繼續提高生產技術，使用新型陰極材料，以提高電流效率並降低能耗水平；並將通過優化平均電壓、改進電解槽設計及優化電解槽內襯材料，進一步降低能耗，提升設備效能和壽命。深度推進數智化轉型與綠色升級，依託AI智能算法對電解槽進行全流程精準調控，實時監測工況、智能診斷設備隱患、優化能耗與物料調度。以數據驅動、科技賦能，全面提升生產效率與運行穩定性，助力行業實現高效、低碳、安全的智能化製造新範式。

完善鋁產業鏈佈局，維持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完善我們在電解鋁產業鏈中的能力，目前已發展成為業務範圍涵蓋能源、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的鋁產業集團。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並向產業鏈上游延伸，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電解鋁冶煉的影響，確保生產經營的穩定。

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維持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成為全球市場內綠色鋁產業集團為願景，致力通過減少電解鋁產業鏈的碳排放，推動電解鋁行業的綠色轉型。在環境保護方面，未來我們將繼續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及增加利用綠色能源發電，亦會通過技術創新及持續設施升級，推動我們的電解鋁冶煉程序的可持續轉型及能源結構轉型；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將持續深入地致力於公益事業，號召員工積極投身於志願者活動，全力構建富有責任感的企業形象；在員工關懷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內部人才培養，提升員工在國際化業務及綠色電解鋁相關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打造一支適應公司未來戰略發展的高素質人才隊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事務的決策。

崔先生在金屬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創新集團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山東鋁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執行董事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新材（證券代碼：600361.SH）的董事兼董事長。自2023年6月起擔任Bloomsbury Holding董事。自2023年9月起擔任Phineas Management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創源經理。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山東省勞動模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山東省民營企業家掛帥出征百強榜領軍企業家、濱州市傑出貢獻企業家、十佳濱州市創新型企業家及濱州市優秀企業家金獅獎。崔先生亦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自2022年1月起擔任鄒平市第十八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濱州市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擔任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2019年3月起擔任山東省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

崔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頒發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濱州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檢討財政預算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資本運作。

曹先生在能源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成都東方希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由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化工業務。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新疆區總裁。曹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蒙創源總經理，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內蒙創源董事長；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5年12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經理；於2026年1月起在山東創源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經理。

曹先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榮獲新疆昌吉自治州勞動模範、新疆昌吉自治州青年五四獎章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勞動模範等榮譽。彼於2018年至2022年擔任通遼市第五屆人大代表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起擔任通遼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曹先生於2025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

曹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的西南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新疆的新疆大學，主修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建鄉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生產及運營。

張先生在金屬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陝西華電材料總公司。於2008年2月至2024年5月，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新材（證券代碼：600361.SH）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山東創新板材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型材項目的財務部部長、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山東元旺電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蘇州創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蘇州創惠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山東創源董事。彼於2024年6月加入內蒙創源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2025年12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2026年1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山東創源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張先生於2021年被評為蘇州市蘇相合作區優秀共產黨員。於2024年，彼獲通遼市總工會頒授通遼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25年7月當選霍林郭勒市人大代表。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大學，主修電算化會計。彼於2012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會計。張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中級會計師，於201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認可為註冊安全工程師，並於2021年10月成為上海鋁業行業協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悅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張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山東齊星電纜有限公司工作。於2008年1月至2024年5月，彼先後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助理。彼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內蒙創源財務總監，於2025年1月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9年1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張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23年11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伏騫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伏先生擁有逾24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0年6月起至2005年5月於青島希望飼料有限公司（現稱東方希望（青島）動物營養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彼於聊城強大飼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聊城東方希望強大動物營養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彼亦於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在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事處長，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廠長。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在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擔任片區行政人事部長。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擔任內蒙創源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並自2018年4月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彼自2023年9月起擔任創源合金董事兼經理，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山東創源董事，於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伏先生於2022年獲頒通遼市五一勞動獎章及霍林郭勒市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先進個人殊榮。彼亦於2023年獲認可為通遼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及內蒙古自治區招商引資先進個人。

伏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的四川省達川財貿學校(現稱四川省達州市財貿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在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擔任山東濱州審計事務所驗資部主任。於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擔任山東黃河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並自2005年1月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副主任會計師。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已於2024年3月19日退市，股份代號：269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彼擔任山東省濱州黃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海南辰星恒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評為資產評估行業檢查先進個人。於2006年，彼獲評為優秀共產黨員。於2012年，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稱號。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3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於2003年8月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娟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女士擁有逾26年的法律行業經驗。彼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濟寧市中區司法局直屬法律服務所工作。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彼曾於山東縱橫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山東開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8月起，彼為泰和泰（濟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法學，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15年12月，彼完成由維多利亞大學法律與司法學院Sir Zelman Cowen Centre組織的澳中法律教育項目（山東）。鄭女士於1996年9月獲頒發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9年及2004年連續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四級及三級律師。彼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由中共濱州市委政法委員會與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5年聯合頒授的全市十佳女法律服務工作者、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5年頒授的市三八紅旗手、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7年聯合頒授的全市十佳女律師、山東省婦女聯合會及山東省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辦公室聯合頒授的山東省維護婦女權益先進個人。於2011年及2014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社會治安綜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頒授青少年普法優秀輔導員。鄭女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並自2024年起擔任濟南市律師協會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凌燕女士，3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安泰科（領先的商品市場研究公司，專門從事包括鋁在內的有色金屬研究），現任鋁事業部經理、高級專家，負責有關鋁業的研究工作。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的信陽師範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申女士於2024年12月通過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工程師職稱評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披露前過去三年，概無董事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曹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建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伏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郭偉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中國氧化鋁業務副總經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的氧化鋁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鄒平齊星工業鋁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員。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在無棣齊星高科技鋁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山東創源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2月起亦擔任山東創源董事。

郭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2021年獲認可為五一勞動獎章先進個人，並於2021年獲得優秀共產黨員殊榮。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建鄉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黃凱婷女士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的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5年11月24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刊發。

主營業務

我們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中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一直致力於完善我們在電解鋁產業鏈中的能力，目前已發展成為業務範圍涵蓋能源、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的鋁產業集團。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77港元，合共1,597.8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的工作日(非週六、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與持份者的關係，可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中查閱。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我們的收入依賴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市價，而有關價格受全球市場的供需、全球礦產量、全球和中國經濟狀況及產業需求等因素影響，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2)鋁土礦是我們的原材料之一，採購鋁土礦的成本易受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影響，成本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國際貿易限制、國際運輸受阻等而大幅增加，使我們面臨供應鏈穩定性相關風險；(3)我們可能面臨與沙特項目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與用電模式改變、比較優勢、能源及供水穩定、政府批文及許可、下游客戶需求以及勞工及就業方面有關的風險；及(4)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以及流動性風險。該等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採用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討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積極響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持續關注環境保護及生態文明建設，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貫穿於企業活動及決策中。為此，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評估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持續監測我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我們將綠色發展放在首位，包括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規範廢棄物處理。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化石燃料，包括煤炭、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為減少化石燃料消耗：(i)我們正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旨在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及(ii)我們持續推進生產設備的改造及升級，以降低煤炭消耗量。

我們正採取措施減少電耗，實現綠色轉型。為降低電力消耗：(i)我們全力推進綠色能源戰略，積極推進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建設，並規劃綠電併網事宜，減少傳統化石燃料能源的消耗；(ii)我們定期對電力線路及設備進行巡檢，及時發現任何低效率用電並予以糾正，努力降低電耗；及(iii)我們將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的照明設備升級為LED節能燈，並指派專人監控用電情況，確保無人區熄燈，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董事會報告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排放二氧化硫、顆粒物及氮氧化物等。為此，我們採用煙氣脫硫裝置、電解煙氣淨化系統及鍋爐脫硝系統，將廢氣中的有害物質轉化為無害或低害物質後排放，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廢水處理系統，包括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含煤廢水處理系統及工業廢水處理站。該等系統可將中和、沉澱及絮凝產生的廢水回收利用。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另行發佈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末期股息的領取資格（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在此期間，公司將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確定股東是否符合末期股息的領取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股東若要獲得最終股息，須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年度報告第4頁載有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表。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發行了5億股股份，每股定價為10.99港元，並於2025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了7,500萬股股份，每股定價為10.99港元。本次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成本支出後）約為人民幣5,637.5百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章節載明的淨收益預期用途未作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9.9百萬元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所述用途使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金額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在沙特建設50萬噸一家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工廠以及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					
電解鋁冶煉廠	2,818.7	50%	707.6	2,111.1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鋁棒生產基地	1,372.3	24%	702.5	669.8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鋁箔及鋁板帶生產基地	310.0	5%	0	310.0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併網	457.4	8%	0	457.4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鋁渣處理	307.1	5%	0	307.1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其他成本	46.1	1%	0	46.1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325.8	6%	5.1	320.7	2027年年底 或之前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金額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以及購買及 安裝其所用設備	2,255.0	40%	0	2,255.0	2026年年底 或之前
風力發電站	1,878.0	33%	0	1,878.0	2026年年底 或之前
太陽能發電站	241.9	4%	0	241.9	2026年年底 或之前
輸變電	135.1	2%	0	135.1	2026年年底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63.8	10%	0	563.8	2026年年底 或之前
共計	5,637.5	100%	707.6	4,929.9	

本公司將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改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約72.81%及52.5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向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約36.4%及9.5%。

據我們所知，除創新新材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均未在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列明瞭報告期內公司及集團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變動詳情。

股本

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列明瞭報告期內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信息。

儲備金

本年度報告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詳細列示了報告期內公司及本集團儲備金的變動情況。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金約為人民幣5,566.9百萬元。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細信息詳見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

張建鄉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

張悅女士(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

伏騫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於2025年11月9日獲委任)

鄭娟女士(於2025年11月9日獲委任)

申凌燕女士(於2025年11月9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或第16.3條重選或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即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中，該通函將在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詳見本年度報告第19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信息變更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性。經核查，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同與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列明了報告期內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的詳細信息。

退休和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崔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00,000,000	72.29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由崔先生全資擁有的Bloomsbury Holding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因此，崔先生被視為擁有Bloomsbury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崔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Bloomsbury Holding	100
崔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山東創源	41.5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Bloomsbury Holding由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創源由創新集團擁有41.5%的權益，而創新集團則由崔先生擁有71.8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集團所持山東創源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個人和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Bloomsbury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2.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權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1. 本集團向創新集團採購營運支持服務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於2025年11月9日與創新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創新集團及其子公司採購若干營運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機械裝卸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重續。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特定服務範圍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創新集團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持有71.82%權益的公司。因此，創新集團為崔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

下表為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創新集團採購營運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	33	34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2.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於2025年11月9日與創新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創新新材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液態電解鋁、其他產品（包括電力及熱力）、其他配套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物流服務和資產及物業租賃服務）。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期。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範圍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創新新材為創新集團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創新新材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

下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供應電解鋁的交易金額	9,820	12,455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供應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	32	75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3. 本集團向山東創源採購原材料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於2025年11月9日與山東創源及其子公司訂立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山東創源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鋁）。

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期。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載列特定產品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山東創源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由本公司及創新集團分別擁有58.5%及41.5%權益，因此，山東創源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

下表為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山東創源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	2,519	4,834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確認其並未獲悉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上述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所有重大方面而言，這些交易並未符合定價政策；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創新新材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鋁卷、電纜、原輔材料及勞務服務；及(ii)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包括熔鑄設備。

創新新材分別由創新集團及崔立新先生持有30.08%及14.40%權益，而創新集團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崔立新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新新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條款

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的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相關產品的成本；及(ii)採購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其性質、採購規模及／或複雜程度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相關市場費率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就可比較產品向市場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的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採購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其性質、採購規模及／或複雜程度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相關市場費率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就可比較服務向市場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租賃設備的租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租賃相同或近似類型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相關市場租金費率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就可比較服務向市場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
- (b) 預計本集團於2026年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需求，該等需求乃考慮到本公司已啟動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對電纜、鋁卷和其他原輔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預計採購電纜、鋁卷和其他原輔材料的成本，將佔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用於本公司綠色能源項目的所得款項約8%。因此，2026年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 (c) 經計及本集團鋁錠產量預計在2026年將相較2025年同比增長5%至10%，從而增加本集團對勞務服務和設備使用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子公司採購服務及租賃設備的需求。基於2026年鋁錠產量的預計同比增長率，本公司預期需要增加勞務服務及設備以支持鋁錠生產。就勞務服務而言，本公司考慮了所需人力增幅及市場人均勞務成本，得出2026年勞務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就租賃設備而言，本公司考慮了預計所需設備的增加及該類設備的市場租賃費用，2026年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設備的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
- (d) 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的預計產能，特別是考慮到自2025年下半年大規模生產以來電纜產量的大幅增長。

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啟動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新能源項目**」）。建設過程需使用電纜、鋁卷和其他材料。

創新新材主要從事鋁合金加工業務，為本公司的下游企業，提供包含電纜和鋁卷等產品。本公司已與創新新材合作多年。創新新材於2024年年底至2025年5月陸續獲得電纜資質並於2025年下半年成功入圍國內多個大型電力集團供應鏈體系。於2026年年初，本集團在對創新新材的資質、產品質量、產能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認為其供應的電纜能夠滿足本公司新能源項目建設的需求，遂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經雙方進一步磋商及溝通，本公司決定向創新新材採購電纜。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項目建設，符合本公司充分開發風能及太陽能以打造穩定綠色電力鋁產業的經營策略。

此外，於2025年年底，本公司根據集團2026年的生產計劃調整了產品結構，即調整液態電解鋁與鋁錠的產量比例，從而預計鋁錠產量將有所增長。因此，與鋁錠生產相關的設備及勞務需求亦相應增加。考慮到本公司廠區與創新新材的附屬公司位於同一產業園區，創新新材可提供就近的人員及設備，從而節省本公司的勞務、運輸及其他成本。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年初決定向創新新材採購勞務服務及租賃設備。

董事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捐贈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不同慈善項目或機構作出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亦無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要求公司從其資產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或承擔的全部責任。

作為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管，他在參與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時，若判決對其有利或獲判無罪，均應持續提供支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需承擔公司主要應付款項的個人責任，董事會可簽署或授權簽署抵押、質押或擔保文件，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為擔保，從而確保該董事或人員免受因上述責任導致的任何損失。

公司已為針對董事及高管的法律訴訟投保了適當的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請見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事項。對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9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百分比1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年度報告中的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上市日起，本公司的核數師未曾變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我們的使命：通過綠色創新 持續釋放鋁產業的技術潛力

創新，是綠色鋁材與綠色生產方式的革新，更是對未來的深刻洞察與塑造，它植根於我們的企業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整個生產運營和決策過程。我們致力於用創新的技術和觀念改變未來鋁業。

我們的願景：打造全球領先的綠色鋁產業體系 引領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正在推動一場創新革命，我們希望這場革命將突破一切時間和地域限制，攜手整個行業乃至世界，構建綠色、高效、永續的全球鋁生態。

我們的價值觀：求真務實 革新創造 推己及人

我們堅信，追求真理是推動進步的原動力。我們鼓勵每一位員工，勇於質疑，注重實踐；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好奇心和探索欲，勇於嘗試，不斷突破自我，實現個人與公司的共同成長。平等交流和真誠待人是我們的企業基因，尊重每名員工的聲音是我們的準則，我們樂於與員工、客戶共享成功。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於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可使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數字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企業文化與戰略相互契合。

本公司制定並宣揚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僱員加強對企業文化的認知。我們通過各類企業文化舉措來提升僱員體驗，鼓勵僱員在日常工作中關注價值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2025年11月2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集團業務管理與運營的總體決策權，包括制定業務戰略與投資計劃、實施相關方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此外，董事會還負責制定和審查公司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法律與監管合規方面的政策與實踐。

董事會已將集團日常運營管理的權限與責任授予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公司特定事務，董事會專門設立了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崔立新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事務的決策。曹勇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檢討財政預算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資本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本其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組成如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張建鄉先生

張悅女士

伏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鄭娟女士

申凌燕女士

董事的個人簡歷詳見本年度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根據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的董事履歷，所有董事均不存在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實質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向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及裨益，將增加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基礎。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透過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多元形象適當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就檢討、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本公司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資質、技能、學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將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維持適當平衡，而這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息息相關。本公司亦極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至以下級別)的招聘及遴選設有適當規範，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適當時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金屬與能源行業、企業管理、財務會計與審核以及法律行業。董事會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業務中擁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提拔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滿足多元化要求。本公司旨在維持有女性代表存在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會積極考慮女性成員的佔比。本公司在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時關注性別多元化，以維持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多元化及包容性作為創新及增長之基本推動因素，已採納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建立一種工作場所文化，令員工受到重視並能夠貢獻其獨有的觀點。制定僱員多元化政策能夠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

僱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以多元化與包容為核心價值，致力營造尊重差異、公平對待的工作環境，推動性別平等。
- (ii) 本公司意識到多元化涵蓋廣泛特質，包括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經驗、技能與觀點等。公司嚴格遵循不歧視原則，倡導尊重與協作，並將此政策貫徹於招聘、培訓、晉升等所有僱傭環節。
- (iii) 本公司不時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迎合不同僱員之特定需求及職業志向，亦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相關議題之培訓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員工佔比11.46%，少數民族員工佔比27.68%，本地化僱傭比例達40.89%。為達到僱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管理層在招聘員工時會考慮性別因素，盡可能恰當地分配員工的性別比例，惟女性在工作場所有一定的局限，尤其是需要更多體力勞動和負責夜更等職位。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多元化及包容性目標，認為本集團僱員現時的性別比例屬合理。董事會會繼續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僱員多元化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情況與成效，認為其運作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

- (i) 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高最低人數），且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高最低人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使董事會一直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
- (ii) 提名委員會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獨立性評核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從而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做出獨立判斷；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書，並於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 (v)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必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倘於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應於會議前聲明其利益，並於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連絡人倘於該事項並無利益，則應出席會議；及
- (vii) 董事會主席每年應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關注事項。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檢討其實施情況，並認為其繼續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通過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且董事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以確保其成效：(1)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2)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的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3)在上市規則要求的情形下，本公司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交易發表意見；(4)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5)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建設性之質疑等。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緊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現行要求。

本公司應負責安排適當的培訓及提供資助，並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各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做的就任須知。其後，彼亦將接受所需的任何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即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安排由其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專注介紹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的任命和連任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或第16.3條重選或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即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並由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慣例，按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之頻率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以向全體董事提供機會出席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提供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紀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充足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截止2025年12月31日，由於自上市日起計的時間尚短，董事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17日舉行會議。

於上市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及人員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關連交易 控制委員會 會議次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建鄉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悅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伏騫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1/1	1/1	1/1	不適用	1/1
鄭娟女士	1/1	不適用	1/1	1/1	1/1
申凌燕女士	1/1	1/1	1/1	1/1	不適用

*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6年3月17日成立，自其成立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召開會議。

於會議前，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所有相關材料。全體董事已獲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可在合理的要求下，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議題加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自上市日起計的時間尚短，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2025年11月2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鼓勵彼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中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申凌燕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劉言昭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免職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3)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賬目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合規；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合規；
- (5) 就上述第(4)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亦應妥善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9) 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 (10) 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運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 (13)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的關係；
- (16)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17)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於上市時間尚短，本公司並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續聘核數師、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娟女士、劉言昭先生及申凌燕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鄭娟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4)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僱傭情況等因素；
- (6) 考慮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7)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沒有參與自身薪酬釐定。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自身薪酬釐定；
- (8) 審批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免職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金及安排，並評估擬議賠償金或安排是否公平、不致過多、合理並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或在其他方面屬適當；
- (9)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及
- (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於上市時間尚短，本公司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3,000,000	6
3,000,001-6,000,000	2
6,000,001-11,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凌燕女士、鄭娟女士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提名委員會由申凌燕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向董事會建議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2)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3)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就物色、甄選及推薦年內董事人選而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並定期檢討及披露政策，以及就達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政策中設立的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 (4)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有關人士能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有關人士能如何令董事會更多元化），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 評估將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人選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數目。如有關人選將於第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須確認有關人選尚有能力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 (7)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9)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將提交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於上市時間尚短，本公司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進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年度股東會上參選退任董事的資格。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建鄉先生。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劉言昭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管理關連交易事宜、審閱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履行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規定的職責、監督其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批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供其定期審閱關連交易；
- (5) 檢討關連交易中釐定價格的因素，確保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於上市時間尚短，本公司並未舉行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公司收購暨關連交易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凌燕女士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郭偉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曹勇先生擔任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a) 研究跟蹤本公司ESG和氣候變化相關趨勢，並就本公司ESG戰略、目標、規劃、制度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統籌ESG工作部署，支持將ESG因素融入公司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內控監控體系等，並協調匹配專業化的相關內外部資源；
- (c) 定期審查本公司ESG和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影響，審議本公司相關風險應對方案；
- (d) 監督本公司ESG管理工作及應對氣候變化等議題的承諾和表現；
- (e) 根據所有可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審閱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重大信息的公開披露；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6年3月17日成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召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確認，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其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的經營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與信息，確保董事會能對提交審批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充分評估。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匯報經營狀況、資產配置及未來展望。

董事會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狀況，這些因素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9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公司通過明確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風險識別、管理及應對、監督和改進，及時發現和應對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應對，風險監督和改進。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董事會對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我們已將內部審計部門提出的相關整改意見進行落實。

內部審計部門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具體而言，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是否充足。該審閱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其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作討論。

檢舉政策

公司已制定反舞弊相關制度，鼓勵員工、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郵箱等渠道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後續調查處理，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本公司已採納相關政策，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制定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定期為高級職員舉行簡報會，以促進彼等理解及遵守該政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董事會決定是否宣佈及派發股息方面提供指引。為確保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現金流量、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來評估股息政策，以決定或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是否派發股息，及派發股息的次數、金額及形式。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類型及費用：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25年審計費用	人民幣288萬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相關申報會計師費用	人民幣356萬元
共計	人民幣644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建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建鄉先生負責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政策、程序及適用法律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護良好公司治理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本公司另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黃凱婷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建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黃凱婷女士在本公司主要的公司聯絡人是董事張建鄉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建鄉先生及黃凱婷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累計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本公司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審計工作執行情況、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作出回應。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並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鑒於上述已實施的措施，本公司認為該政策可有效維持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提出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由請求人簽署且註明召開會議目的及須在會議議程加入的決議案的書面請求，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惟前提是有關請求人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如任何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由請求人簽署且註明召開會議目的及須在會議議程加入的決議案的書面請求，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惟前提是有關請求人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無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籌備於再多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擁有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提交請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

向董事會提交的問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亦可隨時通過郵寄（附上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等聯繫方式）至本公司總部（地址：內蒙古霍林郭勒西南工業園區C區）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郵箱（nmcyzqb@nmcyjt.com）的方式提交書面質詢。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本公司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修訂版自上市日起生效。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上述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4至179頁所載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附註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人民幣」）18,038,786,000元，乃來自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來自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接受產品之時點確認。

我們將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確認發生聲明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收入確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

本核數師就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確認執行以下程序：

- 獲取、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就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確認方面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以抽樣方式審閱與客戶訂立的重大銷售合約，並瞭解銷售合約中載列的有關履行履約義務標準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收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以抽樣方式檢查產品的已記錄銷售交易，並審查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運送單及收據（如適用）；
- 對特定客戶的銷售交易執行確認程序，以確認年內的銷售金額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制定並執行集團審核工作，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依據。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謝明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8,680,567	15,163,182
銷售成本		(14,055,943)	(10,886,722)
毛利		4,624,624	4,276,460
其他收入	8	106,044	55,243
其他費用		(18,013)	(11,172)
上市開支		(18,367)	(16,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6,315)	18,471
銷售及推廣費用		(2,532)	(563)
行政費用		(388,423)	(279,01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減值收益撥回)		408	41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9	(26,376)	(851)
財務費用	10	(680,184)	(761,647)
除稅前利潤	11	3,480,866	3,280,897
所得稅費用	12	(561,765)	(651,3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19,101	2,629,52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0,811	2,056,227
非控股權益		188,290	573,293
		2,919,101	2,629,520
每股盈利	15		
— 基本(人民幣元)		1.75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46,011	9,152,466
使用權資產	17	1,070,899	928,604
無形資產	18	3,146,237	3,217,6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685,499	–
購置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866,222	1,151,436
其他應收款項	24	2,246	2,303
遞延稅項資產	20	–	83,126
		17,817,114	14,535,6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35,865	1,577,704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9,960	39,1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23	51,677	485,6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78,859	823,813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1,654,382	68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091,063	176,401
		10,531,806	3,784,1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090,598	2,945,451
合約負債	27	108,725	372,807
租賃負債	28	41,337	10,698
遞延收入		20,911	8,790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9,428,500	4,941,606
應付稅項		167,199	458,908
		14,857,270	8,738,260
流動負債淨額		(4,325,464)	(4,954,0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91,650	9,581,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93,436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2,975,530	6,006,637
其他應付款項	26	—	749,556
租賃負債	28	143,941	417,924
遞延收入		105,472	81,172
		3,318,379	7,255,289
資產淨值		10,173,271	2,326,2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4	—*
儲備	31	9,623,002	1,254,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23,076	1,254,713
非控股權益	32	550,195	1,071,555
權益總額		10,173,271	2,326,26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第74至17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崔立新
董事

張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金	安全基金儲備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70,551	-	171,187	68,634	204,172	435,815	2,950,359	498,511	3,448,8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56,227	2,056,227	573,293	2,629,520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創新集團」)向山東創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源」)注資(附註a)	-	-	-	-	192,699	-	192,699	136,701	329,400
收購山東創源	(70,551)	-	-	-	(680,821)	-	(751,372)	-	(751,372)
向內蒙古創源金屬有限公司(「內蒙創源」)注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32,320	-	-	-	-	-	32,320	-	32,320
已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附註14)	-	-	-	-	-	(193,050)	(193,050)	(136,950)	(330,000)
收購內蒙創源99%股權	(2,000,000)	-	-	-	(1,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收購內蒙創源1%股權	(32,320)	-	-	-	(150)	-	(32,470)	-	(32,4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14,442	-	-	(214,442)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扣除已動用金額	-	-	-	27,709	-	(27,70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85,629	96,343	(1,284,100)	2,056,841	1,254,713	1,071,555	2,326,26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0,811	2,730,811	188,290	2,919,101
發行普通股(附註30(i))	54	-	-	-	-	-	54	-	54
已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709,650)	(709,6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30(ii))	20	5,751,371	-	-	-	-	5,751,391	-	5,751,391
發行新股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30(iii))	-	(113,893)	-	-	-	-	(113,893)	-	(113,89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54,218	-	-	(254,218)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扣除已動用金額	-	-	-	(4,247)	-	4,247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74	5,637,478	639,847	92,096	(1,284,100)	4,537,681	9,623,076	550,195	10,173,27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於2024年1月12日，創新集團以現金向山東創源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480,866	3,280,89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9)	(8,69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0)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虧損	80,0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4,021	617,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911	71,430
無形資產攤銷	72,037	71,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30,724	11,246
財務費用	680,184	761,647
利息收入	(38,739)	(18,52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376	85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撥回或減值收益)	(408)	(4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522)	–
外匯虧損淨額	41,930	295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5,174)	7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88,966	4,788,168
存貨增加	(858,161)	(322,5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511)	56,8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2	(729,6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7,308)	(667,6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74,524	208,0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4,082)	365,82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56	136,46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4,389)	73,0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602,217	3,908,524
已付所得稅	(676,912)	(446,7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25,305	3,461,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613,049)	(3,102,539)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945,105)	(748)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54,144)	(4,110)
租賃押金的付款	-	(2,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06	97,88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1,892	-
已收利息	33,856	25,224
提取限制性現金存款	2,337,461	2,758,927
存入限制性現金存款	(3,305,520)	(2,137,99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9,9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90,422	-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1,985,146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1,983,025)
自一名第三方收取的還款	-	75,140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44,400)
自一名第三方收取的投資押金	-	(80,000)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77,980)	(13,557)
出售一間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57)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707,561)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292,822)	(2,426,5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派付股息	(709,650)	(330,000)
籌得新借款	7,401,687	4,238,690
償還借款	(5,600,160)	(2,386,513)
票據融資所得款項	1,088,320	1,220,317
票據融資付款	(910,000)	(3,237,060)
租賃負債的付款	(392,288)	(379,862)
已付利息	(731,360)	(671,772)
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款項	-	(230,691)
自關聯方籌得的貸款	-	1,012,385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428,516)
自第三方籌得的貸款	449,178	471,982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911,760)	(49,200)
創新集團向山東創源注資	-	329,400
向內蒙創源注資	-	32,320
自Carnaby Management收購內蒙創源1%股權	-	(32,470)
發行成本的付款	(111,360)	(1,99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4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751,39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324,052	(1,442,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56,535	(407,72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1,87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01	584,1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1,063	176,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25年11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內蒙古霍林郭勒西南工業園區C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其載於附註42的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解鋁及氧化鋁生產及銷售，專注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

本集團創始人崔立新先生透過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Bloomsbury Holding」)(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72.29%股權。因此，Bloomsbury Holding為本集團的母公司而崔立新先生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崔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遵循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兼併會計慣例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於集團重組期間，創新集團由崔先生擁有71.82%權益，其餘28.18%的少數股東權益則由三名個人持有。

歷史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內蒙創源、山東創源及其他子公司經營。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進行了一系列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如下所述。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內容：

崔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就重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Bloomsbury Holding。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而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oomsbury Holding。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Bloomsbury Holding的全資子公司。

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Phineas Management」)於2023年9月15日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Phineas Management以1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續)

內蒙創源於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3月29日分階段向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合共58.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1,372,000元。該對價已通過抵銷內蒙創源結欠創新集團的等額應收款項悉數結清。山東創源的41.5%股權繼續由創新集團持有，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Phineas Management於2024年5月9日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創源智新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創源」)，作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Carnaby Management Limited(「Carnaby Management」)於2024年8月30日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Carnaby Management認購內蒙創源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32,320,000元。有關注資已於2024年9月13日悉數結清。注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創新集團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北京創源於2024年10月9日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新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向北京創源轉讓內蒙創源99%的股權。該對價已通過抵銷創新集團結欠北京創源的等額應收款項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北京創源於2024年10月15日與Carnaby Management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創源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2,470,000元收購Carnaby Management所持內蒙創源的1%股權。該對價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持有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重組實質上是延續重組前已存在的集團架構，該集團由內蒙創源及其子公司(包括山東創源)組成。重組涉及在內蒙創源及其子公司(包括山東創源)之間插入控股公司，而該等實體在重組前後均處於崔先生的共同控制之下。據此，重組完成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兼併會計原則，假設重組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按合併基準編製。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11月2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對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有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假設

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325,464,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此外，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499,4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持續經營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極易受其產品（包括電解鋁及氧化鋁）及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價格波動影響，倘若實際銷售價格及原材料實際採購價格低於或高於預測所採用的價格，其營運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面臨一定程度的財務壓力，難以按期償還到期債務。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結合過往的成功經驗，有信心能夠成功尋求替代融資、再融資、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動用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目前，本集團一直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尋求替代融資、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有關詳情及狀況載於附註29。

計及手頭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替代融資狀況、相關債務的再融資及／或延期安排、營運預期的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即至少足以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自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有關子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綜合的兼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綜合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與採用兼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綜合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綜合的兼併會計處理(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期初合併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礎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從而可就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不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若大致上所有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獲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及資產組別並不構成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首先透過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以識別及確認收購的各項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且僅會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不會予以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產生變化。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計提額外虧損及確認負債。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其會入賬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7及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到必要地點和讓其具備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對於符合資格資產而言)。當該等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前瞻法處理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釐定為銷售所得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處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按其他適用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限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於訂立租賃之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有別於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且租賃是否受惠於本集團的擔保情況下，針對實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倘租賃合約經修訂，租賃修訂不會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

- 修訂通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修訂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對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通過租金減免提供的租賃補貼。

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入賬為新租賃，任何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則以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概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之時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推廣、銷售及分銷過程中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結算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大幅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即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現行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大幅下降；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較長時間內發生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欠款時發生(並無考慮任何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下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欠款於損益內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乃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之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應付款項或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淨額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已予修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以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原始條款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無法得出結論，而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的任何已付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始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百分之10，則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屬重大修訂。因此，該等條款的修訂入賬列作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百分之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續)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在手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子公司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相應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預期對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後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且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可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則除外)。

供應商融資安排

誠如附註29及33b所披露，本集團與青島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煤炭及鋁土礦(2024年：本集團與採購代理(為中國最大鋁產品貿易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鋁土礦，與錦州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煤炭及陽極炭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借款為人民幣82,937,000元，為青島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款項為人民幣165,596,000元，為融資提供者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2,490,000元，為錦州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根據該等安排，採購代理、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代表本集團向賣方結清預付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採購代理、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結清預付款項後依法終止。本集團其後於採購代理結算後90天後按固定年利率4.8%至5.4%與採購代理結算，於錦州銀行進行結算後一年按介乎3.10%至3.80%的固定年利率與錦州銀行結算，並於青島銀行進行結算後約一年後按介乎3.95%至4.50%的固定年利率與青島銀行結算。該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延長至各自發票原到期日之後。在釐定該等安排產生的負債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分開呈列時，本集團董事會考慮該等負債的性質及作用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有足夠區別。對於屬於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使用的營運資金一部分的負債，有關負債於貿易應付款項中呈列。此外，本集團董事釐定該安排是否已解除實體對供應商的責任，以及與採購代理或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與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相似。當負債屬於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內呈列該等負債。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被列作貿易應付款項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仍為該實體產生收入主要活動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對於由於負債為本集團的借款而導致相關負債並非貿易應付款項的安排，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用以結算有關負債的現金流出呈列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釐定相關費用的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倘預期使用年限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46,011,000元(2024年：人民幣9,152,466,000元)。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0,899,000元(2024年：人民幣928,604,000元)。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46,237,000元(2024年：人民幣3,217,685,000元)。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兩項主要活動：

- (i) 生產及銷售鋁錠及鋁液(「電解鋁業務」)；及
- (ii)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氧化鋁業務」)。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電解鋁	13,621,878	–	13,621,878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4,416,908	4,416,908
廢料及其他材料	128,813	105,302	234,115
電力	164,889	158,612	323,501
蒸汽供應	8,838	75,327	84,165
合計	13,924,418	4,756,149	18,680,5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電解鋁	12,883,738	–	12,883,738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1,849,457	1,849,457
廢料及其他材料	130,191	44,707	174,898
電力	135,948	95,225	231,173
蒸汽供應	12,515	11,401	23,916
合計	13,162,392	2,000,790	15,163,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點	18,680,567	15,163,182

(b)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來自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

履約義務於工業產品交付或驗收時達成。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的交通運輸和加工活動獲視為履行活動。鋁液的一般信用期為7天。鋁錠、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通常需要預先全額支付貨款。然而，就若干鋁錠及氧化鋁而言，於交貨後付款。來自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來自電力的收入

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的時點確認。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按照當地燃煤發電站上網標桿電價(可由政府調整)計算，目前是按月結算。

來自蒸汽供應的收入

來自銷售蒸汽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並基於儀表讀數的蒸汽消費量計算，通常應在30天內付款。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合約的原有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聚焦於所交付的主要貨品類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根據產品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內蒙古生產和銷售電解鋁，並在山東省生產和銷售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將以下本集團的組成部分釐定為經營分部：(a)該組成部分從事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並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及(b)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由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決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種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3,924,418	4,756,149	-	18,680,567
分部間銷售	-	2,518,637	(2,518,637)	-
	13,924,418	7,274,786	(2,518,637)	18,680,567
分部利潤	2,983,791	374,622	215,524	3,573,937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27,361)
其他收入				13,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42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376)
上市開支				(18,367)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3,480,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對外銷售	13,162,392	2,000,790	—	15,163,182
分部間銷售	—	4,409,511	(4,409,511)	—
	13,162,392	6,410,301	(4,409,511)	15,163,182
分部利潤	1,454,498	2,063,442	(207,137)	3,310,803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12,61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51)
上市開支				(16,438)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3,280,897

有關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及上市開支等公司項目。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指標，供其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業務	16,795,086	13,990,784
氧化鋁業務	7,109,247	4,320,07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3,904,333	18,310,8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	-
使用權資產	10,952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85,4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4,487	865
其他應收款項	19,871	8,092
綜合資產	28,348,920	18,319,817

分部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業務	12,404,877	13,413,447
氧化鋁業務	5,685,653	2,561,475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8,090,530	15,974,922
未分配		
租賃負債	11,535	-
其他應付款項	3,563	18,627
遞延稅項負債	70,021	-
綜合負債	18,175,649	15,99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由總部持有且不得分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由總部產生的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 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57,731	1,392,026	3,949,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724	-	30,724
折舊及攤銷	659,525	335,444	994,9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29	362	69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55	(1,154)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	1,171	1,249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 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56,340	1,195,164	1,95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246	–	11,246
折舊及攤銷	599,413	160,728	760,1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84	(54)	13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0)	646	536
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1,078)	–	(1,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699	–	8,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680,567	15,163,182	17,114,639	14,450,191
香港	-	-	14,730	-
沙特阿拉伯	-	-	685,499	-
	18,680,567	15,163,182	17,814,868	14,450,19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9,819,766	11,608,881

附註：

(a) 來自銷售電解鋁、電力、蒸汽供應以及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8,739	13,342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	5,184
租金收入	31,443	26,467
政府補助(附註)	26,387	4,686
其他	9,475	5,564
合計	106,044	55,243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0,810,000元（2024年：人民幣75,700,000元）作為本集團若干建設項目的補貼。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廠房和機器的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進賬人民幣16,49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77,000元）。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包括獎勵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9	8,6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522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虧損)(附註37)	5,174	(728)
外匯虧損淨額	(41,930)	(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虧損 (附註26(v))	(80,019)	—
其他	(1,311)	10,795
合計	(116,315)	18,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81,388	648,320
票據貼現利息	5,261	46,291
租賃負債利息	7,411	17,498
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利息	30,949	48,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	7,855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利息	2,835	1,956
其他	15,589	10,992
借貸成本總額	743,433	781,48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63,249)	(19,839)
	680,184	761,647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定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每年2.85%及4.95%的資本化利率計算，而一般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則按每年4.46%（2024年：特定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每年4.70%至4.95%，而一般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則按每年4.44%）的資本化利率計算。

11. 年內利潤

於年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909,985	10,768,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4,021	617,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911	71,430
無形資產攤銷	72,037	71,587
折舊與攤銷費用總額	994,969	760,141
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963,586)	(746,039)
	31,383	14,102
分析為：		
— 於行政費用中扣除	31,383	14,102
上市開支	18,367	16,438
核數師薪酬	2,880	2,118
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43	763
獎金	20,090	10,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2
	20,973	11,2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16,297	353,010
獎金	51,972	45,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249	29,884
	505,518	428,558
員工成本總額	526,491	439,845
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369,156)	(349,639)
	157,335	90,206
分析為：		
— 於行政費用中扣除	155,185	89,732
— 於銷售及推廣費用中扣除	2,150	474
	157,335	90,2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計入		
— 銷售成本	30,724	11,246
其他費用包括：		
— 租賃資產折舊	16,005	10,567
— 捐贈	2,008	605
	18,013	1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3,974	746,1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20)	(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0)	135,111	(94,799)
所得稅費用總額	561,765	651,3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創源須按15%(2024年：15%)的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創源合金與內蒙古創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右新能源」)由於新建電力輸電項目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的優惠政策。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其他中國實體2025年的稅率為25%(2024年：25%)。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480,866	3,280,89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70,217	820,224
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89,455)	(153,73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2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25	5,62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12,854	76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53	–
環保設備支出附加扣除的稅務影響	(35,890)	(19,0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20)	(3)
預扣稅	70,021	–
其他	(71,516)	(2,417)
年內所得稅費用	561,765	651,377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旗下實體已經或應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薪酬(包括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獲得的薪酬)如下：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200	10	9,605	9,815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162	10	3,509	3,681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232	10	1,563	1,805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225	10	897	1,132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2023年7月4日	-	-	4,516	4,5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8	-	-	8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8	-	-	8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8	-	-	8
		843	40	20,090	20,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1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246	10	7,470	7,726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144	6	1,594	1,744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149	6	775	930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224	10	653	887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2023年7月4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	-	-	-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763	32	10,492	11,287

* 獎金乃根據有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曹勇先生亦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乃因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事務管理服務而獲得薪酬。

於當前兩個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13.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3名(2024年：2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附註13.1披露資料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024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0	501
獎金	5,329	8,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9
合計	5,740	9,24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數目範圍如下(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12月31日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合計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除山東創源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7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9,650,000元已派付予創新集團）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除山東創源向創新集團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30,000,000元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77港元（2024年：零），合共金額1,597,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416,000元）（2024年：零），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730,811	2,056,227

	股份數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6,027,000	1,5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30）及發行1,499,999,98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0）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

由於2025年及2024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2025年及2024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飛機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344,492	5,110,311	9,087	67,364	-	174,630	8,705,884
添置	126,015	184,708	5,049	2,746	-	1,538,909	1,857,427
轉撥	456,102	531,392	-	-	-	(987,494)	-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	-	-	-	1,164	1,16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1,645,432	-	-	-	-	1,645,432
出售	-	(178,693)	(35)	(1,717)	-	-	(180,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6,609	7,293,150	14,101	68,393	-	727,209	12,029,462
添置	332	504,610	7,504	7,236	-	3,226,398	3,746,080
轉撥	628,331	2,775,013	-	-	-	(3,403,344)	-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24	-	48	77,695	-	77,767
出售	-	(178,368)	(278)	(724)	-	-	(179,37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55,272	10,394,429	21,327	74,953	77,695	550,263	15,673,939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84,575	1,484,770	3,002	47,432	-	-	2,019,779
年內撥備	164,184	444,024	1,948	6,968	-	-	617,12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320,107	-	-	-	-	320,107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1,246	-	-	-	-	11,246
出售時抵銷	-	(90,551)	(30)	(679)	-	-	(91,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648,759	2,169,596	4,920	53,721	-	-	2,876,996
年內撥備	135,058	728,986	3,031	6,946	-	-	874,021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0,724	-	-	-	-	30,724
出售時抵銷	-	(153,523)	(18)	(272)	-	-	(153,813)
於2025年12月31日	783,817	2,775,783	7,933	60,395	-	-	3,627,92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1,455	7,618,646	13,394	14,558	77,695	550,263	12,046,01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77,850	5,123,554	9,181	14,672	-	727,209	9,152,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年限	剩餘價值
樓宇	10-50年	5%
廠房和機器	5-20年	5%
家具和固定裝置	5年	5%
機動車輛	4-5年	5%
飛機	15年	5%

如附註39所概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家具和固定裝置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本集團已就所有樓宇取得證書，惟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3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485,000元)的若干樓宇除外，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樓宇的證書。

根據內蒙古創源合金有限公司(「創源合金」)與本集團關聯方山東洪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洪傑」)訂立的建設協議的相關條款，在本集團結清相關應付款項前，該協議下的光伏發電站的所有權屬山東洪傑所有。山東洪傑為海南福雋永貿易有限公司(「海南福雋永」)的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價值人民幣109,701,000元的風力發電站視為已質押資產。

於2025年4月29日，創源合金、內蒙創源及內蒙古創源智慧電能有限公司(「創源智慧電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立資產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力項目，包括一個儲能項目、一個變電站及電力線，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28,118,000元、人民幣53,742,000元及人民幣48,464,000元。由於變電站及電力線應佔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且在目前狀況下按揭未能解除，故該等資產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人民幣132,743,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撇銷電解槽內襯材料，是由於定期維護或使用新型陰極材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槽內襯材料的相關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1,9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46,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根據最新生產計劃，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任何現有長期資產是否將終止未來使用。經評估後，部分用於生產鋁錠的設備與機器已被確認已過時，並已被新型設備與機器所取代，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754,000元(2024年：零)。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若干廠房、機器及辦公室房間。初始租約期一般為一年。租賃不包括可變租賃款項。該等物業部分持作出租，部分持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由於該等物業無法單獨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租出)，而持有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非不重要，故該等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經營租賃內的廠房、機器及辦公室房間(包括於廠房及機器及樓宇內)分類以及期初與期末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8,947	141,767	250,714
添置	138,063	13,699	151,762
終止租賃	(19,771)	(139,646)	(159,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239	15,820	243,059
添置	116,182	-	116,182
終止租賃	(59,692)	(9,862)	(69,5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729	5,958	289,687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724	14,143	20,867
年內撥備	9,430	1,137	10,567
於終止租賃時抵銷	(2,029)	(13,607)	(15,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25	1,673	15,798
年內撥備	14,483	1,522	16,005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538	1,538
於終止租賃時抵銷	(22,814)	(4,666)	(27,480)
於2025年12月31日	5,794	67	5,86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935	5,891	283,82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114	14,147	227,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飛機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29,001	919,296	-	-	2,648,297
添置	-	80,120	-	-	80,120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12,045	-	-	12,045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附註)	(1,645,432)	-	-	-	(1,645,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83,569	1,011,461	-	-	1,095,030
添置	-	18,360	169,251	15,477	203,088
出售租賃土地	-	(12,044)	-	-	(12,044)
於2025年12月31日	83,569	1,017,777	169,251	15,477	1,286,074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85,765	129,338	-	-	415,103
添置	50,305	21,125	-	-	71,430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320,107)	-	-	-	(320,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63	150,463	-	-	166,426
添置	11,268	21,059	12,059	4,525	48,911
出售租賃土地	-	(162)	-	-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27,231	171,360	12,059	4,525	215,17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38	846,417	157,192	10,952	1,070,899
於2024年12月31日	67,606	860,998	-	-	928,604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402	2,000
租賃現金總流出	398,690	397,272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提前償還融資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轉撥至廠房和機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業務運作租賃多個廠房、機器、辦公室及飛機（2024年：廠房、機器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按介乎3年至8年（2024年：3年至8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如附註39所概述）。

本集團定期就廠房和機器訂立短期租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廠房、機器及飛機的租約中有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用資產而言，有關選擇權可將營運靈活性最大化。

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一項終止選擇權。於2024年5月，融資租賃合約由於提早還款而終止。

租約限制或契諾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85,278,000元按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4,482,000元確認（2024年：租賃負債人民幣428,622,000元按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7,606,000元確認）。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各方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兼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要，本集團間中會就機器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相關合法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相關售後租回安排籌集人民幣707,9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000,000元）的借款。

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及35(b)。

18. 無形資產

	電解鋁指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發電容量指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排污費許可證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254,783	309,339	21,900	2,182	3,588,204
添置	-	-	-	748	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4,783	309,339	21,900	2,930	3,588,952
添置	-	-	-	589	589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4,783	309,339	21,900	3,519	3,589,541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62,640	12,958	21,900	2,182	299,680
年內撥備	65,096	6,187	-	304	7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7,736	19,145	21,900	2,486	371,267
年內撥備	65,095	6,187	-	755	72,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2,831	25,332	21,900	3,241	443,30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861,952	284,007	-	278	3,146,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7,047	290,194	-	444	3,217,685

18.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使用年限
電解鋁指標	50年
發電容量指標	50年
排污費許可證	5年
電腦軟件	5年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電解鋁指標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如附註39所概述）。

附註：

- (i) 過往，本集團為其電解鋁生產線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年電解鋁指標。電解鋁指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攤銷列賬。電解鋁指標不具明確法律年限或規定年限。考慮到電解槽更換及有關地塊及樓宇的使用年限，攤銷按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資產的預期用途以直線法計提。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年發電容量指標，為電解鋁生產線提供火電。發電容量指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攤銷列賬。發電容量指標不具明確法律年限或規定年限。攤銷按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資產的預期用途以直線法計提。由於發電容量指標乃為火力發電站向電解鋁冶煉工藝供電而取得，本集團管理層判斷發電容量指標的使用年限與電解鋁指標相同。
- (iii) 本集團向政府機關購買排污費許可證。攤銷根據排污費購買協議，於開始排污日期起計五年內按直線法計提。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707,561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2,062)	-
	685,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各重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 (「PT Kayong」)(附註i)	印尼	印尼	-	45.0%	電解鋁冶煉、銷售
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s Pte. Ltd. (「Red Sea合營企業」)(附註ii)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33.6%	33.0%	電解鋁冶煉、銷售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內蒙創源與PT Cipta Langgeng Kemakmuran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控制PT Kayong。

PT Kayong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Harrington Management」)及獨立第三方PT Cipta Langgeng Kemakmuran分別擁有55%及45%。PT Kayong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為根據評估，其關鍵業務決策須經雙方一致同意。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5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arrington Management的全部100%股權，同時，本集團於PT Kayong的45%股權亦相應出售。

- (ii) Red Sea合營企業於2024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目的是收購一個新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項目，旨在主要在沙特阿拉伯建造一座電解鋁冶煉設施及一座鋁合金加工設施(「沙特項目」)。沙特項目由創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 Company LLC(「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承建。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Red Sea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Kingston Management」)、創新集團及其他2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0%、32.0%及35.0%。於2025年12月31日，Red Sea合營企業由Kingston Management、創新集團、創新新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6%、25.2%、25.2%及16.0%。

於2025年5月5日，Red Sea合營企業完成向創新集團收購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的100%股權。

Red Sea Aluminum Industrial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其目前正處於基礎設施建設階段。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Red Sea合營企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5,685
非流動資產	1,895,943
流動負債	(90,769)
非流動負債	(68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0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93)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6,853)

上述年內利潤(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578)
利息收入	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Red Sea合營企業(續)

上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Red Sea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Red Sea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2,040,175
本集團所持Red Sea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比例	33.60%
本集團所持Red Sea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685,499

不重要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14)	(851)

20. 遞延稅項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以下載列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83,126
遞延稅項負債	(93,436)	-
	(93,436)	83,126

20.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集團內部			集團內部				子公司		預期	分佔合營	合計	
	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應計費用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加速	無形資產				可分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86	3,722	115,095	(3,578)	(19,718)	19,830	(185,095)	39,395	-	11,177	413	-	(11,67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87	15,897	19,853	59,610	2,817	(2,601)	(1,176)	9,764	-	(11,177)	(3)	128	94,799
於2024年12月31日	8,773	19,619	134,948	56,032	(16,901)	17,229	(186,271)	49,159	-	-	410	128	83,126
於損益(扣除)計入	(3,613)	(6,766)	22,816	(53,837)	(36,481)	25,989	(50,929)	(3,424)	(70,021)	-	(168)	(128)	(176,562)
於2025年12月31日	5,160	12,853	157,764	2,195	(53,382)	43,218	(237,200)	45,735	(70,021)	-	242	-	(93,43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4,598,000元(2024年：人民幣3,182,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於兩個年度，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含虧損約人民幣50,304,000元(2024年：人民幣3,182,000元)(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2	2
2028年	231	231
2029年	2,949	2,949
2030年	47,122	-
	50,304	3,182

除未動用稅項虧損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412,000元(2024年：零)。由於預期將難以產生可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子公司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408,4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24,233,000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48,741	798,099
在產品	785,995	666,720
產成品	42,380	48,761
備件及其他	58,749	64,124
合計	2,435,865	1,577,704

誠如附註39所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預期所有存貨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7,514	17,159
— 第三方	103,663	22,507
	121,177	39,66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217)	(526)
合計	119,960	39,14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按貨品驗收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2,780	33,132
1至12個月	17,113	5,191
1至2年	67	817
合計	119,960	39,140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釐定適當的信用限額。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180,000元(2024年：人民幣6,008,000元)的賬款，相關賬款已逾期但不屬於違約，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習慣、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評估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高。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677	485,69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到下列到期日的票據。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1,677	485,499
181至365天	-	200
	51,677	485,699

誠如附註39所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30,000,000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信貸機構評定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對於客戶發出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續)

23A. 轉讓金融資產

23A.1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已按全面追溯基準以背書方式轉讓予供應商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以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或保理予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全額確認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5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溯 基準將貿易 應收款項保理予 非銀行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背書方式 給予供應商 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0,000	28,047	58,04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0,000)	(28,047)	(58,047)
淨頭寸	-	-	-

2024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貼現方式 給予銀行 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背書方式 給予供應商 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30,000	38,158	468,15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30,000)	(38,158)	(468,158)
淨頭寸	-	-	-

23A.2 已全面終止確認但持續牽涉其中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按全面追溯基準以貼現方式給予銀行或以背書方式給予若干供應商但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625,708,000元（2024年：人民幣2,066,782,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息風險，本集團已向相關銀行或供應商轉讓有關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然而，倘票據無法於到期日獲接納，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清償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會繼續牽涉其中，但繼續牽涉其中產生的金額並不重大。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857,111	644,578
預付費用	12,294	18,305
可收回增值稅	277,358	94,191
押金(附註i)	-	56,274
飛機購置可退還按金(附註ii)	17,572	-
可退還的耕地佔用稅	2,658	-
可退還關稅保證金	7,863	-
遞延發行成本	-	5,260
其他	4,106	19,247
	1,178,962	837,855
減：減值損失撥備	(103)	(14,042)
	1,178,859	823,813
非流動		
可退還租賃押金	2,246	2,303
	1,181,105	826,116

附註：

- (i) 相關款項主要為採購鋁土礦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押金。相關押金將於交付後與採購訂單的貿易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 (ii) 於2025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購買商務飛機意向書，購買價為44,2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235,000元)。據此，本集團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572,000元)。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簽訂飛機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2026年2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限制性現金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附註i)	1,654,382	666,924
銀行借款保證金(附註ii)	-	14,516
合計	1,654,382	681,440

附註：

- (i) 本集團的限制性現金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供本集團發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其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限制性現金存款將於有關應付票據及信用證(還款期通常為一年內)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供發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限制性現金存款按介乎0.05%至1.60%(2024年：0.05%至1.6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ii) 保證金的用途須經銀行審閱並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保證金按市場利率0.00%至1.60%計息。

限制性現金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3.72%(2024年：0.00%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3,441	1,246,574
應付票據	1,716,970	72,250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附註i)	288,320	110,000
	3,398,731	1,428,824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45,868	596,102
其他應付稅項	124,860	196,73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	482,78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593	85,167
收購碳排放權應付款項	15,541	24,991
押金(附註iii)	27,619	52,367
外購服務應付款項	10,941	6,050
預收客戶增值稅	14,079	48,408
應計上市開支	3,018	10,003
應計發行成本	542	3,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收款(附註16)	132,743	–
其他	12,063	10,751
	1,691,867	1,516,627
	5,090,598	2,945,451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應付一名處於破產重組的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v)	–	68,071
收購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附註v)	–	681,485
	–	749,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就若干集團內交易收取本集團其他實體發行的票據。本集團的收款實體將該等票據全數向銀行或非銀行機構貼現以獲取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銀行或非銀行機構貼現的相關內部發行票據為人民幣1,088,3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0,000,000元)，亦即以票據結算的集團內本集團的相關交易總金額。該等交易的現金流量已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活動。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2,000元指來自Carnaby Management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5%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11月全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499,000元指來自獨立第三方(即附註vi所披露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關聯方)的短期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1月及3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00,000元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5.7%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後已於2025年2月及3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50,000元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5.7%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88,250,000元的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4月悉數結清。
- iii. 相關款項指本集團就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所收取的押金。所收押金將以本集團未來採購訂單抵銷或於框架安排到期或終止時向供應商發放。
- iv. 相關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一名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應付款項。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悉數結清。
- v.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款項為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92,453,000元就購買140,000噸年電解鋁指標而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即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關聯方)的對價，該款項將於2026年7月後分四期支付。收購電解鋁指標的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年利率7.375%計息。於2025年6月及11月，內蒙創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內蒙創源同意修改付款條款。人民幣792,453,000元已於2025年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電解鋁指標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調整於付款條款修訂日期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中其他虧損共計人民幣80,019,000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介乎0至18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96,404	633,473
31至90天	405,864	292,816
91至180天	24,923	105,205
超過181天	266,250	215,080
	1,393,441	1,246,574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005,290	182,250

27. 合約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52,960	107,086
電解鋁－鋁錠	55,002	264,389
廢料及其他材料	763	1,332
	108,725	372,807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979,000元。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續)

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運營週期內償還的合約負債已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年初時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107,086	-
電解鋁 - 鋁錠	264,389	5,748
廢料及其他材料	1,332	1,231
	372,807	6,979

28. 租賃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1,337	10,6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2,988	11,0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00,953	394,618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	12,304
	185,278	428,62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應付款項	(41,337)	(10,69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應付款項	143,941	417,924

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2.55%至5.00%（2024年：2.55%至2.80%）。

2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613,192	9,454,926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附註i)	82,937	86,960
其他貸款(附註ii)	707,901	1,406,357
	12,404,030	10,948,243
固定利率借款	9,085,600	9,330,886
浮動利率借款	3,318,430	1,617,357
	12,404,030	10,948,243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414,664	9,503,894
有抵押但無擔保	30,254	400,000
無抵押但有擔保	1,310,584	957,389
無抵押及無擔保	648,528	86,960
	12,404,030	10,948,243
應償還賬面金額(按預定還款條款)		
一年內	9,428,500	4,941,6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5,272	4,663,3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8,293	700,65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101,965	642,645
	12,404,030	10,948,24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應付款項	(9,428,500)	(4,941,60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975,530	6,006,637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擔保。在有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中，人民幣3,602,8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62,954,000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人民幣800,822,000元(2024年：零)以若干存貨作抵押，人民幣5,410,490,000元(2024年：人民幣8,110,940,000元)以鋁生產配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集團子公司股份作抵押，而人民幣600,475,000元(2024年：零)則以本集團子公司股份作抵押，概無任何借款(2024年：人民幣30,000,000元)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人民幣30,254,000元的有抵押但無擔保的借款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2024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有擔保及無抵押借款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0,584,000元(2024年：人民幣957,389,000元)的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子公司、控股股東及創新集團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與錦州銀行訂立且於2025年與青島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代表本集團向賣方結清預付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在錦州銀行結算後一年內，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3.10%至3.80%與錦州銀行結算，並於青島銀行結算後一年內按固定年利率3.95%至4.50%與青島銀行結算。有關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延長至各自發票原到期日之後。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3b。
- (ii) 其他貸款源自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附帶完全追索權)以及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	3.00%至5.50%	3.10%至9.00%
— 浮動利率借款	2.80%至4.60%	2.90%至4.95%

於報告期末後籌集的新借款

於2026年1月5日，本集團向東營銀行取得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新借款。

於2026年1月及2026年3月，本集團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幣47,000,000元的新借款。

於2026年1月20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新借款。

於2026年1月20日，本集團向中信銀行取得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新借款。

於2026年1月及2026年2月，本集團向蒙商銀行取得人民幣210,361,000元的新借款。

於2026年2月4日，本集團向華美銀行取得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新借款。

於2026年3月2日，本集團向內蒙古銀行取得人民幣479,000,000元的新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264,490,000元已動用。

於2026年2月及2026年3月，本集團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新借款。

2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貸款契諾

(i) 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

就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6,66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029,000元），山東創源須遵守下列財務契諾，該契諾按年度基準進行測試：

- 負債與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0.70:1

山東創源已於各測試日期或在報告期末之前遵守相關契諾。

(ii) 中國工商銀行

就中國工商銀行之銀行借款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00,622,000元（2024年：人民幣600,242,000元），創源合金須遵守下列財務契諾，該契諾每年進行測試：

當400MW風力發電項目的年銷售量高於9.1億千瓦，或銷售價格高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18元時，應根據實際營運狀況加速償還款項；

400MW風力發電項目正式運營滿一年後，若各會計年度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淨值為負值，或連續兩年淨利潤為負值，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提前到期，或要求借款人增設經貸款人核准之風險緩解措施，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

400MW風力發電項目正式運營滿一年後，若年發電時數低於2,277小時，或年發電量低於9億千瓦，或年限電率高於3.9%，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提前到期，或要求借款人增設經貸款人核准之風險緩解措施。

400MW風力發電項目建設已於2025年竣工並投入運營，創源合金於各測試日期或報告期末之前均已遵守相關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實繳資本／股本

本集團

重組已於2024年10月23日完成。如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已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存在而編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於2024年1月1日之實繳資本餘額代表本公司之股本、內蒙創源之實繳資本，以及重組完成前山東創源58.5%之實繳資本。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股本餘額均指本公司之股本。

實體名稱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	74
內蒙創源	2,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山東創源新材料	70,551	不適用	不適用
	2,070,551	—*	74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本公司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以人民幣呈列 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0.0001	500,000,000	50	360
股份拆細(附註i)	不適用	9,500,000,0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0.000005	10,000,000,000	50	360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0.0001	1	—*	—*
股份拆細(附註i)	不適用	19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0.000005	1,499,999,980	7	5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0.000005	575,000,000	3	20
於2025年12月31日	0.000005	2,075,000,000	10	7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0. 實繳資本／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Bloomsbury Holding發行1,499,999,980股普通股，對價為7,500美元。
- ii. 於2025年11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0.99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及於2025年12月5日超額配股權所涉75,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10.99港元悉數行使。發行該等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總額達約6,319,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51,391,000元）。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13,893,000元後，約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637,478,000元分別入賬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1.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境內公司的子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當相關公積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強制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相關用途後，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25%的資本水平。

安全基金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經營電解鋁業務的本集團子公司（包括內蒙創源及創源合金）須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解鋁年收入0.05%至3%轉撥至安全基金。山東創源（本集團另一家子公司，經營氧化鋁業務）須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年收入0.2%至3%、電力年收入1.5%至3.0%及來自生產過程的每噸赤泥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4元轉撥至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一部分保留盈利被分配至安全基金儲備，可用於安全設施建設和改善環境。當出現合資格安全開支時，等值金額應從安全基金儲備中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同時，安全設施成本或開支被確認為資產或於損益中確認。安全基金不可分派予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入安全基金的金額為人民幣50,979,000元及已動用安全基金人民幣55,226,000元（2024年：已撥入金額為人民幣55,072,000元及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27,3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兩個年度創新集團所持有的山東創源相應41.5%股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33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票據融資 安排下的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融資提供者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281,807	2,087,060	65,095	806,396	416,131	59,999	-	12,716,48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203,670	(2,016,743)	(230,691)	(395,272)	(423,986)	422,782	(1,991)	(1,442,231)
非現金變動								
無全數終止確認的銀行貼 現票據到期	(300,000)	-	-	-	-	-	-	(300,000)
已產生的發行成本	-	-	-	-	-	-	5,260	5,260
利息開支	650,276	39,683	-	17,498	7,855	-	-	715,312
一名融資提供者下的墊款	-	-	165,596	-	-	-	-	165,596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 的新銀行借款	112,490	-	-	-	-	-	-	112,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48,243	110,000	-	428,622	-	482,781	3,269	11,972,91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118,627	173,059	-	(399,699)	-	(498,370)	(111,360)	282,257
非現金變動								
無全數終止確認的銀行貼現票據到 期	(430,000)	-	-	-	-	-	-	(430,000)
已產生的發行成本	-	-	-	-	-	-	108,633	108,633
利息開支	684,223	5,261	-	7,411	-	15,589	-	712,484
已簽訂新租賃	-	-	-	148,944	-	-	-	148,944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 的新銀行借款	82,937	-	-	-	-	-	-	82,9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04,030	288,320	-	185,278	-	-	542	12,878,17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3b. 供應商融資安排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金融負債賬面值		
呈列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部分(附註29)	82,937	86,960
— 當中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82,937	86,960

	2025年12月31日 天	2024年12月31日 天
還款期限範圍		
呈列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部分的負債(附註29)		
—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289-365	365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負債變動主要源於購買貨品產生的增加及隨後的現金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為人民幣82,937,000元，有關款項為青島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融資提供者的付款為人民幣165,596,000元，為供應商已直接從融資供應商(即融資提供者)獲得付款，而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為人民幣112,490,000元，為錦州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力求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28披露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組成，但不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實繳資本／股本、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1,677	485,6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7,089	904,489
	6,948,766	1,390,18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114,793	14,299,66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相關風險的政策方法。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等金融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沒有變動。

貨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美元、港元、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限制性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負債(2024年：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限制性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以港元、阿聯酋迪拉姆及英鎊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金額並不重大且其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阿聯酋迪拉姆及英鎊的影響(2024年：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金額並不重大且其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的影響)。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43,975	238,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3,300	1,12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2024年：10%)的敏感度，10%(2024年：10%)為內部向關鍵管理層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率，且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10%(2024年：10%)對其換算進行調整。以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時，稅後利潤的增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時，對稅後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2,902	2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限制性現金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清償。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若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如下幅度。若利率低於100個基點,則除稅後利潤將產生等值且相反的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減少	(18,892)	(2,156)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指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同時設立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4.60%(2024年:40.60%)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基於個別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人民幣869,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17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2024年:計提人民幣27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14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支持性前瞻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9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撥備及撥回人民幣1,197,000元(2024年：計提人民幣1,201,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撥備及撥回人民幣665,000元)。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於到期日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客戶發出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乃進行單獨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失撥備，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並不重大(2024年：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失撥備，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方還款，但通常可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121,177	1.00%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787	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91,063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4,382	—
				6,898,4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677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39,666	1.33%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247	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6,401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1,440	—
				916,7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5,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6
已確認減值損失	278
已撥回減值損失	(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526
已確認減值損失	869
已撥回減值損失	(1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7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6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01
已撥回減值損失	(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2
已確認減值損失	98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通過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替代性再融資以及延長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來監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本公司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

本集團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於獲得供應商信貸及促進對供應商提早結算。僅有一小部分本集團借款須遵守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下表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71	8,695,134	102,909	456,115	190,539	9,444,697	9,085,600
— 可變利率	3.36	836,967	680,922	1,202,836	1,007,647	3,728,372	3,318,430
貿易應付款項	-	1,393,441	-	-	-	1,393,441	1,393,441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312,032	-	-	-	1,312,032	1,312,032
應付票據 (包括票據融資安排 下的應付票據)	-	2,005,290	-	-	-	2,005,290	2,005,290
租賃負債	3.36	50,137	49,807	110,883	-	210,827	185,278
		14,293,001	833,638	1,769,834	1,198,186	18,094,659	17,300,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6.55	4,938,697	4,947,179	91,459	-	9,977,335	9,330,886
— 可變利率	3.67	132,222	284,664	791,694	695,698	1,904,278	1,617,357
貿易應付款項	-	1,246,574	-	-	-	1,246,574	1,246,574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0.97	102,645	383,250	-	-	485,895	482,781
— 不計息	-	690,261	475,472	385,052	-	1,550,785	1,439,817
應付票據 (包括票據融資安排 下的應付票據)	-	182,250	-	-	-	182,250	182,250
租賃負債	2.80	372,196	12,491	37,474	24,983	447,144	428,622
		7,664,845	6,103,056	1,305,679	720,681	15,794,261	14,728,287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1,677	485,699	第二層級	使用反映可觀察相應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該兩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子公司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2月30日，內蒙創源以人民幣79,749,000元的購買價收購華南國際商務航空有限公司（「華南國際」）100%股權，該金額乃根據基礎價格人民幣76,000,000元加飛機檢查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相關開支釐定。收購完成後，華南國際成為內蒙創源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本集團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於收購日期將購買價的餘額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截至收購日期，華南國際沒有進行任何外部營運。購買的飛機作本集團自用。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
其他應付款項	(1,677)
資產淨值	79,749

收購華南國際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79,749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
	77,980

36. 收購子公司 (續)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9月，內蒙創源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內蒙古康鴻新材料有限公司（「康鴻新材」）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康鴻新材成為內蒙創源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本集團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於購買日期將購買價的餘額分配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2,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其他應付款項	(697)
資產淨值	14,000

收購康鴻新材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14,0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13,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子公司

(i) 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

於2025年5月30日，內蒙創源向第三方出售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對價為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元）。該交易導致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174,000元。有關對價尚未收取。

(ii) 內蒙古創源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創源物流」）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其關聯方鄒平創源物流有限公司（「鄒平創源物流」）出售其子公司內蒙創源物流，對價為人民幣3,820,000元。內蒙創源物流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9)
出售資產淨值	4,548

已收取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	3,820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已收取對價	3,820
出售資產淨值	(4,548)
出售虧損	(72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3,8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
	(157)

38. 資本承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499,455	2,243,511

39.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發行應付票據或信用證擔保的資產概述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3,422	7,290,8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000	430,000
使用權資產	703,594	591,425
無形資產	2,861,952	2,927,047
限制性現金存款	1,654,382	681,440
存貨	60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30,000	-
	14,863,350	11,920,7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新集團將內蒙創源100%股權及創源合金100%股權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內蒙創源將科右新能源78.1%股權及科右新能源將電力收費權分別抵押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貸款擔保。(2024年：創新集團向錦州銀行質押內蒙創源100%的股權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並向工商銀行質押創源合金100%股權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創新集團	由崔先生控制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魯豫閥門有限公司(「山東魯豫」)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山東索通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索通」)	創新集團的聯營公司
鄒平縣民生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鄒平民生」)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鄒平創源物流	由崔先生控制
濱州創泰貿易有限公司(「濱州創泰」)(附註)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康泰生態農業園區有限公司(「山東康泰」)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山東創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創泰新材」)(附註)	由崔先生控制
內蒙古創新輕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創新輕量化」)	由崔先生控制
內蒙古元旺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元旺金屬」)	由崔先生控制
內蒙古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創新新材」)	由崔先生控制

附註： 於2025年2月6日，創新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濱州創泰及創泰新材。因此，本集團與濱州創泰及創泰新材的交易於出售日期後不再視為關聯方交易。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電解鋁、電力、蒸汽供應及廢料及其他材料	9,819,766	11,608,881
山東魯豫 廢料及其他材料	-	2,119
創泰新材 電力、天然氣以及石灰	98	-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廢料及其他材料	1,654	-
合計	9,821,518	11,611,000

(ii) 購買貨品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索通 陽極炭塊	406,061	623,265
鄒平民生 備件及其他	169	758
山東魯豫 備件及其他	254	2,430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32	890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	498
合計	406,516	62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購買服務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鄒平創源物流	交通運輸服務	31,814	23,991
創新集團	用工成本	745	650
合計		32,559	24,641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鄒平民生		8,015	22,226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附註i)		1,030	134,408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附註ii)		110,446	51,079
山東康泰		-	265
合計		119,491	207,978

附註：

- (i) 於2024年4月28日，內蒙創源向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創新輕量化收購在建廠房及辦公樓，對價為人民幣130,625,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源合金與海南福雋永的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以收購光伏發電廠。詳情載於附註16。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v) 利息開支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創新集團	-	7,855
合計	-	7,855

(v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於2025年3月31日，內蒙創源向創新新材子公司內蒙古創新新材出售機械設備，售價為人民幣80,000元，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66,000元。

於2024年1月1日，創源合金向元旺金屬及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內蒙古創新新材出售機械設備，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7,848,000元及人民幣77,756,000元，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分別人民幣4,393,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元。

(vii)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4年11月，內蒙創源以零對價自創新集團收購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股權，而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 55%股權。

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及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自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成立以來及直至收購日期並無重大經營。

(viii) 出售一家子公司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820,000元的對價將其子公司內蒙創源物流出售予其關聯方鄒平創源物流。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ix) 其他收入

i) 租金收入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29,065	25,652

ii) 其他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3,136	5,856
山東索通	1	-
	3,137	5,856

(b) 未償還關聯方餘額：

(i)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魯豫	-	1,266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17,514	15,893
	17,514	17,159
減：信用損失撥備	(5)	(5)
	17,509	17,154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未償還關聯方餘額：(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貨品驗收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509	16,861
1至12個月	-	293
合計	17,509	17,154

(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索通	48,863	288,100
鄒平創源物流	-	10,363
山東魯豫	581	1,047
合計	49,444	299,510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540	126,601
31至90天	30,904	116,754
91至180天	-	56,155
合計	49,444	299,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未償還關聯方餘額：(續)

(iii)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鄒平民生	備件及其他	12	416
濱州創泰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1,259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	412
合計		12	2,087

(iv)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濱州創泰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26,431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電解鋁	678	-
		678	26,431

(v)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43,895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0	1,070
獎金	22,571	17,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2
合計	23,793	18,531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為人民幣82,937,000元，為青島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2,490,000元，為錦州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48,944,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84,728,000元，為新訂立的飛機及辦公室租賃。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融資提供者的付款為人民幣165,596,000元，為融資提供者直接向供應商付款。
- iv. 於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3月29日，內蒙創源分階段向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合共58.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1,372,000元。該對價已透過抵銷內蒙創源結欠創新集團的等值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 v. 於2024年10月9日，北京創源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新集團同意向北京創源轉讓內蒙創源9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該對價已透過抵銷創新集團結欠北京創源的等值應收款項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42.1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綜合 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 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Phineas Management	香港	2023年9月15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entford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9月10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nnovation Global Oasis FZ-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25年4月5日	普通股5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nnovation Global Industries UK Ltd.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2025年1月21日	普通股500英鎊	100%	不適用	商品交易平台
Cedarwa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25年3月14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商品交易平台
Southern Jet Limited (前稱Camde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25年3月14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商品交易平台
間接持有：						
內蒙創源	中國	2012年5月10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 3,232,320,000元	100%	100%	電解鋁冶煉，銷售
創源合金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 3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a)
內蒙古創源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發展風力發電
科右新能源	中國	2022年11月1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輸電服務
內蒙古創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6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金屬回收及加工
內蒙古創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3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環保材料的製造和銷售
創源智慧電能	中國	2018年6月4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輸電服務

42.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續)

42.1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子公司 /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 /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附註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間接持有：— 續							
山東創源	中國	2018年11月12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58.5%	58.5%	生產、銷售氧化鋁及 其他相關產品	
內蒙古創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內蒙古騰信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煤炭及有色金屬	
北京創源	中國	2024年5月9日	實繳資本 15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a)
康鴻新材	中國	2023年5月25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24年6月20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9月26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創源新創金屬材料設計研究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金屬材料設計及研究	
華南國際	中國	2016年1月29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 公務機包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42.1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誠如附註37所披露，該子公司已於2025年5月30日出售予第三方。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概無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無進一步責任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年度供款除外)。儘管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但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計劃提供並自損益扣除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289,000元(2024年：人民幣29,9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	—
使用權資產	10,952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81,190	—
其他應收款項	2,246	2,303
	1,898,166	2,30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4,014	865
母公司到期應收款	53	—
其他應收款項	—	5,789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	—*
	3,724,067	6,6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63	18,627
租賃負債	4,904	—
應付子公司款項	40,123	8,098
	48,590	26,7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75,477	(20,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73,643	(17,7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31	—
資產(負債)淨額	5,567,012	(17,7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	—*
儲備	5,566,938	(17,768)
總權益(虧絀)	5,567,012	(17,76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768)	(17,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768)	(17,76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751,371	-	5,751,371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13,893)	-	(113,8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772)	(52,772)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7,478	(70,540)	5,566,938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4及2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於2026年3月17日，內蒙古創源與創新集團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

- 其持有的山東創源4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6,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創源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創新集團持有的通遼市智慧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通遼市智慧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一項煤礦勘探權。

兩項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兩項收購事項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氧化鋁精煉」	指	自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的方法
「氧化鋁」	指	三氧化二鋁，為電解鋁冶煉的主要原料
「氫氧化鋁」	指	使用拜耳法工藝精煉氧化鋁過程形成的白色結晶化合物，可焙燒生產氧化鋁
「鋁錠」	指	鋁的標準實體形態，鑄成便於儲存、運輸及進一步加工的形狀
「電解鋁冶煉」	指	由氧化鋁生產電解鋁所需的電解還原過程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11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生效的本公司首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鋁土礦」	指	水合氧化鋁混合物的礦物，通常含有不同數量的鐵和硅的氧化物，特徵為由小圓形結核組成
「拜耳法工藝」	指	精煉鋁土礦以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工業方法，由卡爾•約瑟夫•拜耳開發
「北京創源」	指	北京創源智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loomsbury Holding」	指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就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源合金」	指	內蒙古創源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崔先生及Bloomsbury Holding，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碳」	指	「碳達峰」與「碳中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內蒙創源」	指	內蒙古創源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新集團」	指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及其聯繫人（即楊愛美、耿紅玉及王偉）分別持有71.82%、11.82%、8.18%及8.18%權益，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創新新材」	指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1.SH），為創新集團的子公司，由創新集團及崔先生分別持有30.08%及14.40%權益，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新新材的其他股東包括企業、機構及自然人，各持有的股份少於5%
「上市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崔先生」	指	崔立新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hineas Management」	指	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9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創源」	指	山東創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渝博創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創新集團分別持有58.5%及41.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